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艳艳

联系电话：82626135

填报日期：2025.5.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和广州市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具体实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和参与全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工作的职责，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3.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体系建设和承担全区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4.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本系统经营的烟花爆竹、医药、食盐、图书商品进行监督、管理。

5.指导区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负责管理所属企业单位和社有资产，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7.参与国家和省、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的有关活动。组织本系统对外、对内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2024 年，增城区供销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主导行业转型升级，筑牢为农服务阵地，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一是强化系统谋划，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锚定综合改革目标要求，制定 2024 年改革发展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系统化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统筹开展增城区“社村”合作试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组织丹邱村丝苗米等全区 36 种本地优质品牌农产品亮相 2024 中食展（广州）展会，探索“供销社+村集体”融合发展的农村集体经济新路径。**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建立领导小组和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百千万工程”工作要点，

明确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和联农带农等4大任务，支持荔果源家庭农场等14家优质农业企业入库认证为“供销农场”，纳入省供销社直供配送网络上游直采单位，为增城农产品拓宽销路。**三是强化改革赋能，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2024年重点推进农副产品流通板块改革，加强资产、政策、人才、资金等配置效率，搭建全系统农副产品流通平台，组建广州增供农产品有限公司，新规划开设农副产品第一、第二门市部，开展全系统农副产品产销对接、直供配送、帮扶协作、品牌建设等业务，做强做优农产品流通“1+13+N”运营模式。**四是强化联农带农，全面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坚持为农服务导向，持续推进区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农资公司积极落实区农资储备500吨任务，已建设庄稼医院10家。2024年全系统共举办水稻、荔枝等科技下乡培训班19场，培训农户756人次；开展供销特色金融服务培训20场，服务农户541人次。**五是强化融合发展，构建再生资源回收新体系。**认真履行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牵头管理职能，全面推进“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区供销社再生资源企业联合合作，推动“互联网+”穗回收APP回收服务管理平台、智能化回收箱试点投放、涉敏载体销毁处理、以旧换新回收处理等新型专业化业务运营。协调区城管局加快推动“两网融合”对接机制建设，已配合完成“两网融

合”网点建设205个，继续做好废旧家具回收处理项目。全区已建成便民回收点427个，中转站13个，分拣中心（临时场）1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紧紧围绕广州市供销社、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改革发展目标导向，对标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牢记为农服务初心使命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自觉将供销社工作放到全区“三农”工作去谋划，着重从“六个引领”，坚定不移推动“百千万工程”和综合改革等重点任务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有：1.构建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履行政府赋予的农资肥料物资应急储备500吨任务。2.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龙头企业培优工程，重点培育农副产品流通产业，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实落地。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部门整体收入1,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65万元，项目支出112.9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1,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65万元，项目支出112.95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紧紧围绕广州市供销社、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

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改革发展目标导向，对标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牢记为农服务初心使命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自觉将供销社工作放到全区“三农”工作去谋划，着重从“六个引领”，坚定不移推动“百千万工程”和综合改革等重点任务高质量发展。指标设定：产出指标 4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年度开展冷链配送业务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 吨/年，年度指标值 100 吨/年；化肥储备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500 吨，年度指标值 500 吨。质量指标 1 个：预期储备质量，实施周期指标值：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年度指标值：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时效指标 1 个：资金使用进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90%，年度指标值 90%。效益指标 1 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带动农户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 户，年度指标值 100 户；满意度指标 1 个，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民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90%，年度指标值 90%。

2.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分值 74.35 分。部门整体监控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1-6 月份的整体支出 603.53 元，整体支出进度 56.71%。重点任务监控情况：1.如期承担和履行了政府赋予的农资物资应急储备，完成储备化肥 500 吨的任务，维护农业安全生产发挥职能性作用。2.拓展农产品直供配送业务，荔果源家庭农场等 12 家优质农业生产主体入库认证为“供销农场”，纳入省供销社直供配送网络上游直采单位。3.制定了“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要点，明确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和联农带农等 4 大任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库、派潭供销社北部农产品生鲜冷链配送中心、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

系建设试点等重点项目建设。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每年申报预算的时候，需要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公开时附部门整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年中监控，次年进行绩效自评，并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经层级审批同意，再到数字财政录入绩效自评表，并上传佐证材料，送审致区财政局。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92.99，主要是整体效能指标扣 5.51 分；管理效率指标扣 1.5 分。未达标原因主要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75%，失 5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失 0.01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失 0.5 分；资产配置合规性失 1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失 0.5 分。总体失分情况反映在预算执行力和财务管理方面有显薄弱；今后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督促好各项资金使用进度，强化财务监管能力和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实现绩效成果。

（二）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无专项资金）：1.年度开展冷链配送业务，年度实现值 0 吨/年，指标完成率 0，单项自评得分 0 分；2.化肥储备量，年度实现值 500 个，指标完成率 100%，单项自评得分 5 分；3.预期储备质量，年度实现值符合国

家产品质量标准，指标完成率100%，单项自评得分5分；4.资金使用进度，年度实现值90%，指标完成率100%，单项自评得分5分。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1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服务带动农户数，年度实现值171户，指标完成率100%，单项自评得分10分；2.农民满意度，年度实现值90%，指标完成率90%，单项自评得分10分。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20分。部门预算支出1,058.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9.92%，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经费没有完成预算。今后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督促好各项资金使用进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预算执行方面：财政拨款资金本部门不做结转和结余，不会产生结转和结余数。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两年没有收到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问题，但在2024年接受区巡察组巡察中收到财务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建议（详见佐证材料），失0.5分。信息公开方面：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管理方面：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每年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选取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没有发现有监控预警提醒信息。采购管理方面：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转发广州

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保持90%以上，得满分。本部门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为规范和实施政府采购提供了参考规则。资产管理方面:《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查工作的通知》对办公室设备配置进行了核查结果评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办公室设备超标准配置的问题，失0.5分。本部门将于两年处置达到报废期限的办公设备，防止超标准配置；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中，本部门根据“收支两条线”要求，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均通过非税系统进行上缴，资产处置情况与非税收入情况中反映的数据保持一致；年末对本年度资产进行了盘点，登记资产盘点表；本年部门已制定《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实物资产维修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实物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补充规定》，确保资产管理合法合规；运行成本方面:根据2024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为-1.67%,少于0，得满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4万元，比预算安排少1.1万元，得满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3.4万元，比预算安排少1.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预算安排少0.3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较好,但在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有未完成预期的指标，本部门虽然认真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建立领导小组和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百千万工程”工作要点，明确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和联农带农等4大任务，但由于冷链物流体系还在前期建设，还未正式开展农产品配送，导致履职效能有失分。管理效率也因巡察问题和资产管理问题有所失分。总结不足，在今后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要着重加强绩效指标的落实和推进，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指导好业务部门抓好工作进度。让绩效指标更好彰显本部门的成果和业绩。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认真编制并推进预算实施。预算编制是整个部门的统筹性工作，需科学合理规划。应组织各相关科室学习。提高对有关项目名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认识，充分研究后合理编制。对于前期有规划的项目，优先编制预算；未进行前期准备的项目，暂不编制或留待下年。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意识，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新项目支持，继续谋划推进“立社、兴社、强社”核心项目，优先安排基础性、引领型、集成化具有“造血”功能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要依据预算目标明确职责，严格对标落实，灵活应对突发事件，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对于无法使用的资金应适时回收，避免资金沉淀影响预算支出进度。

（二）切实提升预算执行能力。预算资金涉及多个业务科室，需加强对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学习与分析，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各业务科室要与财务保持沟通，提前做好月度支出预测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时间，并完成相关呈批手续。

涉及转移支付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要提前部署支出安排，做好与转移支付单位的联系及采购需求书订立等工作。采购完成后，必须做好采购合同和资料备案。业务科室与财务需强化配合，共同提升预算执行力。

（三）健全制度建设并确保贯彻。落实项目实施需政策依据和管理制度支撑。例如，专项资金需制定管理办法才能顺利执行；政府采购，需参考采购管理办法及上级采购限额标准文件；又如资产管理需依据办公用房和设备配置标准文件。因此，申请预算时考虑制度建设，自查本部门制度是否缺失，需要及时制定和补充，以免影响预算项目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和制度，助力预算项目的顺利推进。

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5 月 30 日